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資訊安全事件包括：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病毒感染、資料或網頁遭竄改、檔案遭受綁架、資料遭受竊以及電腦遭受入侵等。

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

※0 級：教育部及新北市教研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1 級事件：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2 級事件：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3 級事件：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4 級事件：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及應立即向資訊媒體組長通報，資訊媒體組長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資訊媒體組長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 3（含）以上之事件，應立即通報本校校長，並以電話聯絡新竹市教育網路資安承辦人協助處理，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

資安通報依情報來源分為「告知通報」與「自行通報」，若收到「告知通報」事件通知，由資訊媒體組長或圖書館主任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prog/index.php)，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

資安事件若為校內人員自行發現，由資訊媒體組長或圖書館主任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自行通報」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

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1、2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包括通報與應變)， 3、4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36 小時內完成並結案。

如有收到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資安預警情報」事件通知，由資訊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資安預警事件單處理作業。相關通報應變流程依照「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規定辦理。

附註:

1.新竹市網中心 http://center.hc.edu.tw/

聯絡人:林朱亭 老師

E-mail：tclin@hc.edu.tw

連絡電話: (03)5249617#202

2.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https://info.cert.tanet.edu.tw/prog/index.php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
聯絡電話：(03)5456611 轉 1701
辦理時間：發生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時

作業流程

程序	期　　程	作　　業　　流　　程
1	作業開始	
2		
3	由資訊組研判是否為資安事件，約需 1 小時至 1 日。	
4	評估影響範圍及 進行資安事件之 處理，約需 1 小 時至 3 日。	
5	填寫通報單及進行報備作業。	
6	通報國家資通安 全會報並檢討事 件原因、如何預防及控制措施。	
7		
8	作業結束